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01號

原告 游振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鉅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準備狀補正訴之聲明一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為發票人、發票日107年7月30日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000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訴之聲明二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99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二者訴訟標的雖然各異，但因後者之執行名義即為前者本票裁定，2項訴訟標的之經濟目的堪認相同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高者認定之。前者訴訟標的價額依該本票之本息總額計算為729,000元（本金540,000元，計算至補正訴之聲明前一日之利息為189,000元）；後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被告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本息總額計算為586,108元（本金339,549元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為246,559元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高者核定為72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書記官 陳淑瓊